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王小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采用线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提名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（股东代表监事）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刘宗柳先生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及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2日